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聲免字第7號

聲　請　人　董帝鎮

相　對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　對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蔡政宏

相　對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葉佐炫

相　對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　對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安孚達

相　對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董帝鎮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定有明文。又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

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復為消債條例第141條所明定。是若債務人繼續清償達第133條所訂數額而依第141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時，法院即無裁量餘地，應為免責之裁定（司法院97年第4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15號研究意見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經鈞院於以111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43裁定（下稱原不免責裁定）認定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裁定不免責事由，惟聲請人自受上開不免責裁定後，繼續清償各普通債權人如附表「聲請人實際清償之數額」欄所示之金額，爰依消債條例第141條之規定，聲請裁定准予免責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即債務人前經本院認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事由，經本院以111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43號裁定不免責，並業已確定等情，業經本院調閱卷宗核閱屬實。又聲請人主張其於原不免責裁定確定後，已繼續清償各普通債權人達新臺幣474,720元，資金來源係由子女資助等情，業據提出原不免責裁定及確定證明書、本院消債中心清算事件金額分配表、分配結果彙總表、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還款明細表、子女董昱均玉山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明細等件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5至79頁、第87至89頁）；復經本院依職權函請各債權人表示意見，各債權人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玉山銀行）、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均表示已收取清償之數額如原不免責裁定附表所示金額，此有前開債權人之陳報狀附卷可證（本院卷第113至140頁）。另債權人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未函覆，惟查聲請人已將還款金額匯款給

前開三間銀行，有聲請人所附匯款單可證（見本院卷第57、73、75頁）。經核，聲請人於原不免責裁定確定後，已陸續清償如原不免責裁定附表所示之金額，應可認定，足認聲請人已具備消債條例第141條所規定之免責事由甚明。

四、另債權人玉山銀行表示請本院依職權查詢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4條之債務人不免責事由，惟依首揭規定與說明，本院原則上僅就聲請人有無符合消債條例第141條之要件而為審查，無須再斟酌原不免責事由之情節及其他一切情狀，債權人如認原不免責裁定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之不免責事由，本院有漏未審酌之情狀，應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事證證明，惟債權人玉山銀行並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事證。因此，債權人玉山銀行主張請本院依職權查詢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不予免責事由，尚屬無據。

五、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前受本院不免責裁定確定後，已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則聲請人已符合消債條例第141條所定之免責要件，是以聲請人聲請免責，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2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毛崑山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2　　日

書記官　　李瓊華

附件：還款明細表（單位：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編號	債權人	債權總額	公告債權比例	於清算執行程序中已受償金額	債務人依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所應清償之最低數額（即808,621元元×公告債權比例）	繼續清償至第141條所定各債權人最低應受分配額之數額	聲請人實際清償之數額

（續上頁）

1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93,201元	41.27%	137,822元	333,718元	195,896元	195,896元
2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40,567元	11.11%	37,120元	89,838元	52,718元	52,754元
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0,565元	8.34%	27,861元	67,439元	39,578元	39,597元
4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2,278元	7.96%	26,583元	64,366元	37,783元	37,783元
5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3,591元	7.56%	25,242元	61,131元	35,889元	35,890元
6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3,161元	6.61%	22,090元	53,450元	31,360元	31,394元
7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3,984元	5.27%	17,588元	42,614元	25,026元	25,026元
8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710元	4.65%	15,540元	37,601元	22,061元	22,084元
9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2,530元	3.35%	11,191元	27,089元	15,898元	15,906元
10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3,862元	3.87%	12,940元	31,294元	18,354元	18,390元